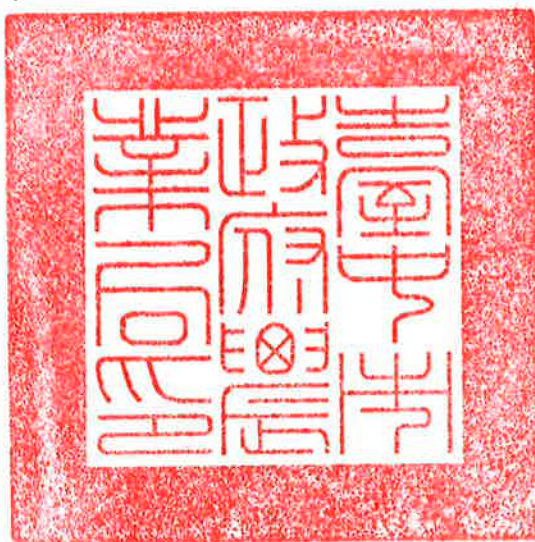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239051號
附件：申請書



主旨：公告115年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友善農地給付」、「自主通報給付」及「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方式與獎勵相關規範。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4月8日林保字第115240060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範圍與對象：

(一)友善農地給付：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內實際耕作農民（包含地主、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

(二)巡護監測給付：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

(三)自主通報給付：太平區、東勢區、新社區、霧峰區、后里區、北屯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神岡區、石岡區、豐原區、大里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西屯區、南屯區等19區內放養家禽飼養戶；全市若後續發現石虎滋擾案件，得比照辦理。

(四)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林場、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不得申請本計畫給付。

二、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申請項目及期間：

- 1、友善農地給付：即日起至115年9月1日
- 2、巡護監測給付：即日起至115年9月1日
- 3、自主通報給付：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二)申請方式：

- 1、農地給付、巡護監測給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後，由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協助收件、初審後，送交本局審核。
- 2、自主通報給付：農戶逕向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通報（037-272215）受損情形，由該協會收件初審後轉送本局審核。

三、獎勵內容：

(一)友善農地給付（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

1、農地友善獎勵金：

- (1)位於本項給付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下簡稱農地），且於該土地使用管理法規下無禁止耕種或農作使用情形。單一申請土地面積應達0.1公頃以上，且申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阻隔。
- (2)農地須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並善盡田間草相及病蟲害管理；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獸銜及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者，每公頃每年核發2萬元獎勵金，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每案每年以領取1次為限。



- (3)建築物、人工設施(如漁電共生魚塭)或其他水泥鋪面(農舍、簡易寮舍、資材室、溫室、永久性網室等),無法有效提供野生物覓食、棲息及共享利用之區域範圍,其面積不計入給付面積。
- (4)申請後,申請人應配合每年每案進行農作物檢驗,並由本局派員於每案土地挑選至少一項主要作物採樣並分別送驗。每案土地之檢驗結果分別核判,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核發獎勵金;如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情形,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給付處分,當年度所領取獎勵金得視情況收回。
- (5)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5公頃為限,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經費有限時,以先申請者優先受理,申請面積逾上限或經費不足部分不核發獎勵金。「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範本如公告附件一。
- (6)申請人應於實施場域適當位址標示參與本方案相關資訊;標示之基礎樣式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本局得依給付項目製作並發放之,計畫終止時由本局或本局委託執行團隊移除相關標示。

2、農地生態獎勵金：

- (1)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配合本局架設自動相機監測(以3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個案區域核發1萬元獎勵金。
 - (2)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1次為限;申請人擁有多塊土地者,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 (二)自主通報給付(太平區、東勢區、新社區、霧峰區、后里區、北屯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神岡區、石岡區、豐原區、大里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西屯區、南屯區等19區)：

- 1、滋擾通報獎勵金：發現疑似石虎滋擾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立即通報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滋擾事證者，在滋擾動物未明前，確實配合相關保育措施，發給獎勵金3千元。本項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原則；但已配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仍再次發生滋擾者，不在此限。「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範本如公告附件二。
 - 2、滋擾監測獎勵金：前項滋擾事件，經本局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申請人願意配合監測者，在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出現，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
- (三)巡護監測給付（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及大肚區等11區）：
- 1、自主巡護獎勵金：
 - (1)由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等立案團體成立10人以上巡守隊，協助辦理巡守已知或潛在石虎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污染通報、石虎保育宣導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 (2)前款成立之巡守隊，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每年核發至高6萬元獎勵金；未滿1年者，依比例核發。巡守隊每位隊員每年至少出勤1次。
 - (3)本項給付上限以8隊為原則，每里以1個團體申請為原則；如經本局評估須劃分不同範圍執行巡守工作者，不在此限。有複數單位申請時，由本局依申請資料內容、巡守成果及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評估擇優執行。「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 2、棲地監測獎勵金：
 - (1)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本局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次發



給至高5萬元獎勵金，每年以2次為限，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4台自動相機為限。

(2)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中途退出者不予核發棲地監測獎勵金，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

四、其他事項：

(一)申請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每一年度均須參加政府機關、本方案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至少4小時，以瞭解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保育、瀕危及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不強制參加。

(二)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三)本計畫獎勵金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或核發。

代理局長 李逸安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附件清單

| 項次 | 附件清單 |
|----|--------------------------------------|
| 一 | 附件 1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
| |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多人共同持有之全部地主簽名 |
| |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2 切結書 |
| |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3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土地使用同意書 |
| 二 | 附件 2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
| |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切結書 |
| |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附件 2 申請自主通報給付土地使用同意書 |
| 三 | 附件 3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2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3 巡守報表 |
| 四 | 附件 4 個人資料、肖像及影像資料使用同意書 |
| 五 | 附件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編號：_____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農地友善獎勵金」申請方案 - 石虎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戶籍地址 | |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 | | | |
| 連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住家：_____ | | 手機：_____ | | | | | | | | |
| 申請農地 | | | | | | | 檢核 | 農地生態 / 棲架監測獎勵金 | | |
| 案件編號 | 鄉鎮 | 地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作物/收成期 |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 核定面積 | 其他補貼疊加申請 | 架設情形 | 監測成果 |
| | | | | | 作物： 預計收成月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申請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申請書附件2) |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與農地資訊補貼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到石虎 日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或其他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3) <small>倘為多人持有，需另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small> | | | | | | |
| | | | | | 作物： 預計收成月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申請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申請書附件2) |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與農地資訊補貼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到石虎 日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或其他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3) <small>倘為多人持有，需另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small> | | | | | | |
| | | | | | 作物： 預計收成月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申請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申請書附件2) | (公頃)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與農地資訊補貼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到石虎 日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或其他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3) <small>倘為多人持有，需另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small> | | | | | | |

承諾事項(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願意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或研習，每年至少4小時，並提供佐證資料。
- 3.我申請本項給付的土地**不會重複請領**其他相同性質補貼
(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 4.我願意協助作物採檢，並同意由第三方將我的農作物採驗送檢。
- 5.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如:除草劑、毒鼠藥、獸銜、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
- 6.我同意在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7.我願意於場域適當位址標示參與本方案相關資訊。
- 8.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9.我不餵食遊蕩犬貓，家中飼養犬貓不放養，我已知家犬貓應植入晶片、完成登記、施打狂犬病疫苗並絕育。

總計 _____
(公頃)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友善農地給付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
持有土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
所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
取之獎勵金，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持分
為_____)
確實委託(申請人)_____君經營
無訛，並同意其申請友善農地給付事宜，如有虛
偽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通報位置 (地點及座標) | | 土地所有權 及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執行機關 現勘日期 | | | |
| 同場域 通報給付 申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 (日期：_____) | 通報後措施 改善情形 | |
| 本次滋擾 通報紀錄 | | |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承諾事項 | | | |
| 以下需全部打勾 (V) 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之耕作、放養家禽場域確實為本人所經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在可能有石虎出沒之地點使用獸鋏、毒餌及非友善防治網！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會盡力避免石虎持續滋擾，落實場域防護措施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圍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補破洞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廚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餵食遊蕩犬貓，家中飼養犬貓不放養，我已知家犬貓應植入晶片、完成登記、施打狂犬病疫苗並絕育。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 | | |
|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 | | |
|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到石虎 (日期：_____)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自主通報給付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
持有土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
所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
取之獎勵金，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申請自主通報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持分
為_____)
確實委託(申請人)_____君經營
無訛，並同意其申請自主通報給付事宜，如有虛
偽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 | | | |
|----------|--------------------------|----------|------------|
| 申請 單位 | (限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附 立案證明) | 聯絡人 | 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巡守 範圍 | (以「村」或「里」為範圍) | 參與 人數 | (原則需10人以上) |

以下是巡守工作項目，做得到才打勾 (V)，才符合申請資格(列為核評條件)

我們會將巡守隊成員資料、每次巡守出席隊員人數及每位隊員出勤次數等出勤計畫提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核，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不由他人替代。(若遇特殊情況，可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經臺中市政府依實際現況以公平、公正原則調整訂定)(申請書附件1)。

我們願意依申請之巡守範圍執行巡護工作，並規劃範圍和路線(申請書附件2)。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1次，填寫巡守報表，且用照片進行記錄(表格如申請書附件3)。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願意配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在巡守範圍內架設自動相機，並在每個月的巡守中蒐集影像資料(申請棲地監測獎勵金者勾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將派員協助相機架設)。

我們全數隊員願意參加每年至少4小時農業部各單位、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或規劃並執行2場次石虎保育宣導讓社區人員參與(需提通佐證資料)。

我們願意在社區有家禽場域遭受野生動物危害時，第一時間協助通報且於需要時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工作。

我們願意按時填寫巡守報表，且確實巡守工作。

我們願意於社區內宣導不得放養家犬貓及協助遊蕩犬貓出沒通報。

我們知悉巡守成果將列入隔年是否優先錄取之參考。

我們知悉「115年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容。

我已自行檢視是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申請人： _____ (親筆簽名)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115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

拍攝到石虎 (日期：_____)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原則需 10 人以上)

申請單位：_____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巡守出勤計畫：

每次出勤人數_____人，每位隊員出勤次數至少_____次(至少1次)。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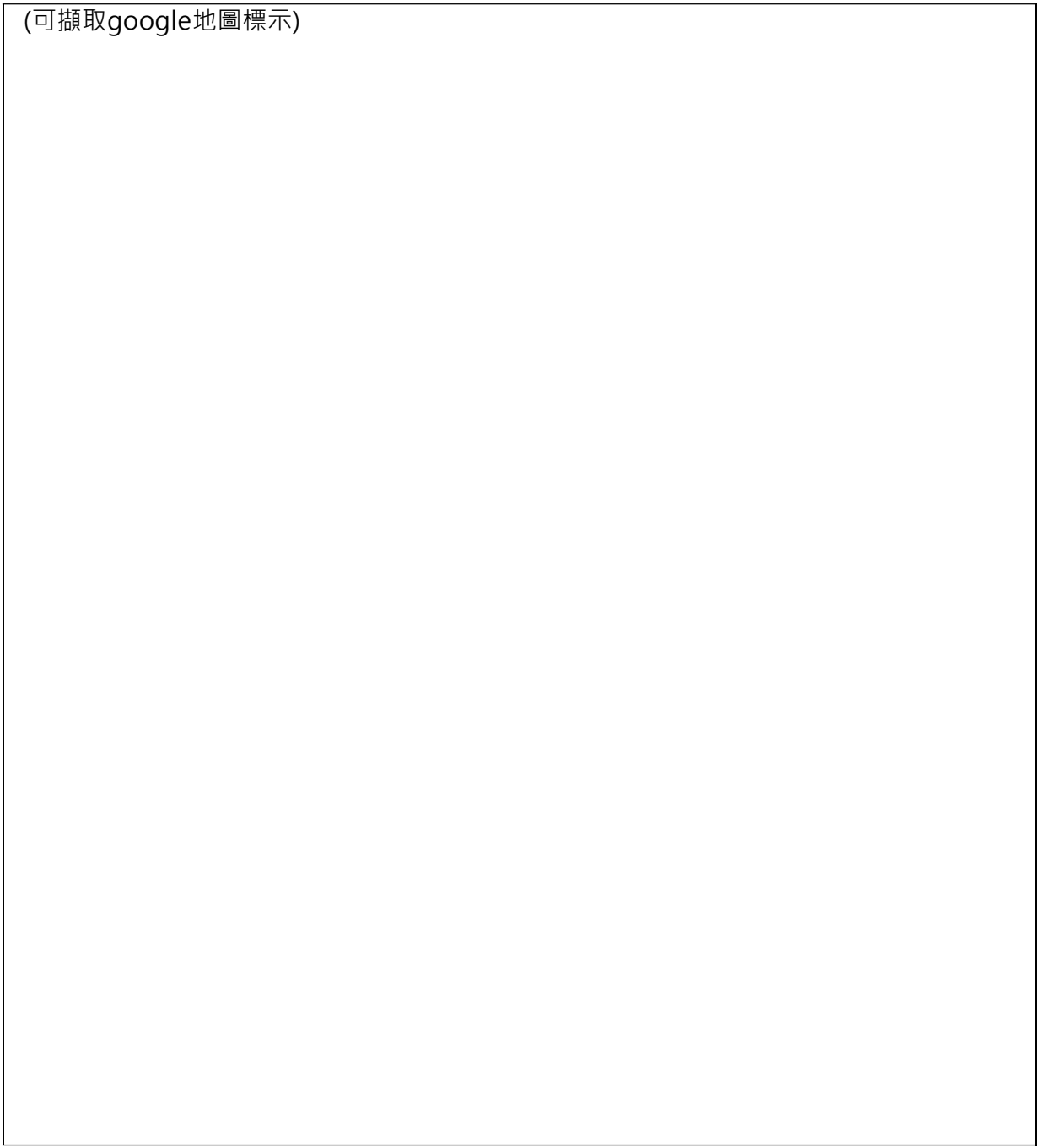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一、巡守里別：

二、巡守面積：

三、巡守路線圖：

(可擷取google地圖標示)



巡守報表

| | | | |
|---|--|----|--|
| 日期 / 時間 | | 單位 | |
| 巡守重點事項 (依巡守項目 預先條列敘明) | | | |
| 參與者簽名 | | | |
| 工作事項 | 巡守工作紀錄 | | |
| 巡守過程 (簡要記錄和花費時間) | 本次巡守花費時間：_____小時_____分鐘 | | |
| 自動監測 相機巡視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已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卡已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前方雜草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狀況_____ | | |
| 遊蕩犬貓 通報及捕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犬隻_____隻、貓隻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捕捉送交動保處(檢附佐證資料) | | |
| | 座標/位置簡述 | | |
| 清除遊蕩犬貓 餵食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清除(檢附佐證資料) | | |
| | 座標/位置簡述 | | |
| 違法獵具移除 與通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並自行移除(檢附佐證資料) | | |
| | 座標/位置簡述 | | |
| 拍攝巡守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巡守需檢附照片至少 3 張，可另附更多照片為佳 | | |
| 注意事項：巡守報表及照片請於 隔月10號前 提交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 | | |

個人資料、肖像及影像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委託協力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籍與土地資訊等），為「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使用，並授權其拍攝、使用、編輯、後製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及本人提供之相關影像與資料（含生態觀察紀錄、農事紀錄、環境紀錄等）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以及日後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影像與資料無其他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 _____ |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 職稱: _____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 統一編號 _____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